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6 教室

主席：許忠仁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會議及學術活動】

1. 本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訂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民雄校區 A406 教室召開，將邀請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王麗雯助理教授主講園藝治療，本場研討會開放學生參加，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儘快報名。
2. 本學期研究生學術活動皆已辦理完畢，未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1)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3.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將講師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6/30(二)前送交所辦。
4. 為讓研究生有發表小論的機會，因此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 9/5(六)辦理 2026 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筆耕心煉：鍵盤下的專業修練與倫理素養」，歡迎同學踴躍投稿，6/29(一)論文摘要截稿。

【課程事務】

5.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訂於 5/18(一)上午 9 時至 6/10(三)下午 5 時止，進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本(114-2)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才能進行預選下(115-1)學期課程。凡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當學期第 17、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冀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

6.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於 5/29(五)上午 9 時至 6/3(三)下午 8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6/5(五)上午 9 時至 6/10(三)下午 8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9/7(一)至 9/12(六)始可進行選課。(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8/24(一)上午 9 時至 9/2(三)下午 8 時止)。
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預計於 5/18(一)~6/5(五)受理申請(一律採用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依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不開放同學至國中、小進行兼職實習**】
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9/7(一)，註冊繳費截止日：9/4(五)。

【論文及畢業門檻】

9. 依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即可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每年 5 月)提出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因此**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自 5/18(一)至 5/29(五)下午 5 時截止**。請同學自行規劃時間提出，不要於系辦公告後才開始找指導教授簽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本學期為碩二同學最後申請指導教授期限)**
10. 學校訂於學生研二時，分上、下學期收論文指導費，之後就不會再收，直至學生完成論文為止。因此若同學最後選擇退學，學校無法退還論文指導費。
11.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6/30 (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7/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9/4。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再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

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己、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庚、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12.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2)**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5)論文中文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6)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7)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積分二分。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及發表證明。

(8)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9)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10)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11)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13.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4.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請以研究生身份）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15.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自 115 學年度入學者，修訂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四、畢業條件（四）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壁報發表每篇 2 分，口頭發表每篇 3 分，期刊發表每篇 5 分。共同發表者，依貢獻度給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114 學年度前入學者，則由研究生自行擇一規定認定。

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6/22(一)，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校內相關通知】

17. 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將與他校相同不再顯示學生照片。
18. 教務處因應學生需求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端新增「期末成績查詢」功能，學生可於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期末成績查詢。
19. 本校「學生證」為免蓋註冊章證件且於畢業後無須繳回，若欲搭乘高鐵使用務必合併出示「在學證明」作為輔助證明。因此，為便利學生網路查詢在學身分，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功能。
20.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在師生相關會議中向教師及學生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流程，知悉通報及申請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限時 24 小時內通報學務處軍訓組完成校安通報，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學務處軍訓組接獲申請調查書 3 日內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案件。
21. 115 學年度學生車輛校園停車網路申請作業自 5/29(五)起至 6/10 (三)止辦理，請由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次學年預選課期間(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登入選單中辦理申請。線上申請者，開放ATM轉帳，請由【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汽機車入校停車申請】→【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申請車輛通行證】登入辦理。完成ATM轉帳後可至【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查詢／取消車輛通行證】確認是否轉帳成功。

【宣導事務】

22.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

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23.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24.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25.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26.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00，並請於 PM9:3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27.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8.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

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9.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研究生學會：

主任、各位老師、雅琪，以及在場的班代及同學們，大家好。透過本次 114-2 期末師生座談會，謹代表 114 級所學會向與會的大家報告這學期已完成的研討會及未來落在暑假的工作坊，及學術倫理研討會的進度。

以下為我們的工作報告：

場次	日期與時間	講題	講師
第一場	115 年 07 月 05 日(日) 09:00-16:00 (共計 6 小時, 午休 1 小時)	《表達&創造: 正念存在藝術治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明富 副教授
第二場	115 年 07 月 26 日(日) 09:00-16:00 (共計 6 小時, 午休 1 小時)	遇見「敘事」-初階敘事取向諮商實務與演練	遇見心理諮商所 連廷誥 諮商心理師/所長

【學術股報告】

115-1 學年度 講座/研討會規劃表

日期與時間	講題	講師	協助班級
115-1 學期 (時間待定)	《助人者自我照顧》	胡展誥 心理師、 許添盛 醫師、 張瓊芳 心理師	家教日碩、 家教碩專合辦

【研討會股報告】

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主題為『~筆耕心煉: 鍵盤下的專業修練與倫理素養~』

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研討會時程表

講者	時間	主題
何宗興教授 中正大學哲學系	上午場 (9:30~11:30)	學術倫理
林香伶教授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下午場 (13:00~15:00)	專業寫作

【活動股報告】

世界音樂治療日-音為有你，及愚人節活動，皆已順利完成，謝謝協助的夥伴及參與的同學。接下來就是落在五月二十三的畢業送舊，到時候還需要大家一起幫忙。

【總務股報告】

1. 研究室冰箱已更換完畢，還請大家愛惜我們的新冰箱，掃除的部分，還請各班留意自己的日期，整潔的環境方能以舒服的心情做研究喔。
2. Gmail 雲端硬碟已使用 70%，預計添購外接硬碟。也會制定相關所學會的資訊管理規則。
3. 時鐘年久失修，也會添購美麗的掛鐘，敬請期待。

【文書股報告】

本次多元文化的研討會的伴手禮為菇王食品贊助，也協助完成感謝狀，近日將致送。

請容我們提醒同學，參加研討會或講座離開前，離場前記得攜帶自己的個人物品，以利工作人員善後喔，這邊我們也會加強宣導。也提醒大家積極把握資源，讓每次的研討會及講座都能滿載而歸。

最後謝謝同學們對於學會舉辦的講座或工作坊表示滿意，這對我們學會真的是莫大的肯定，最後個人想謝謝副會長們，溶蓁、宜靜、念慈，順暢與各班的窗口。也要謝謝學術股股長貞縈、爵翔。活動股股長姍姍，總務股股長聖芬，文書股股長彥筑，以及各組的幹部們，謝謝您，也謝謝各位班代的幫忙，感激不盡。也要謝謝雅琪不厭其煩地與幹部們開會，我們也將在下學期所學會事務各司其職，不貲不倦，繼續努力。

二、討論事項：

無。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與會教師提醒：

※吳瓊洳老師：建議同學好好規劃小論及碩士論文撰寫，及早完成小論刊登或發表。

※李鈺華老師：(1)與系上老師多多接觸與了解，再申請指導教授；(2)小論投稿多加注意學術倫理，若是採用自己的碩士論文投稿，請與指導教授討論，徵詢其同意，始可進行投稿。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